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98號

上訴人 盛陳德梅
陳曉芬

被上訴人 梅鄭蓓菁
愛卓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轉讓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48,000元【=100萬元+190萬元+（120萬股×19.79元/股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9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